

国家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15)10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浙江省林业厅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核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征收林地的请示》(浙林(2015)17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占用征收林地 54.6596 公顷。其中,征收宁海县集体林地 14.8878 公顷;征收三门县集体林地 8.8169 公顷;征收象山县集体林地 30.9551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征收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浙江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